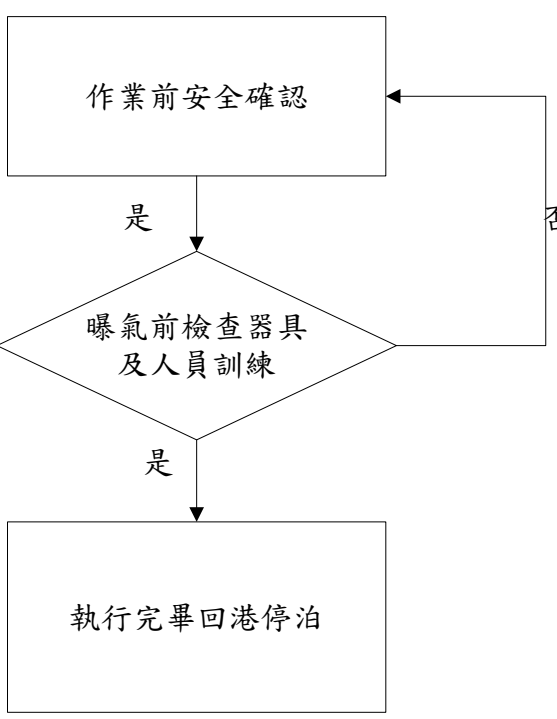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

文件編號	OSH7-S-22	文件名稱	船舶河川曝氣及停泊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
文件類別	安全作業標準	制定單位	污水營運科	頁次/數 ： 1/2
<p>一、 作業流程</p>  <pre> graph TD A[作業前安全確認] -- 是 --> B{曝氣前檢查器具 及人員訓練} B -- 否 --> A B -- 是 --> C[執行完畢回港停泊] </pre>			<p>●：安全衛生查驗點</p> <p>1. 作業地點、氣候環境狀況確認。</p> <p>2. 曝氣前檢查 曝氣作業。</p> <p>3. 船舶停泊注意事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位於停泊點。 ●纜線位置正確。 ●有無強風大浪。 	

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

文件編號	OSH7-S-22	文件名稱	船舶河川曝氣及停泊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	
文件類別	安全作業標準	制定單位	污水營運科	頁次/數：2/2	
<p>二、流程說明：</p> <p>實施對象：承攬廠商及所屬協力廠商施工人員、本廠操作人員、督導人員</p> <p>適用場所：防洪維護科各船舶</p> <p>使用器具：手工具、固定用具、繩索、纜線</p> <p>防護器具：安全帽、安全鞋、墜落防護器具、安全帶</p>					
工作步驟	工作方法 (含順序、工具、人員)		不安全因素	安全措施	備註
1. 作業前安全確認。	1 獲得派工單或告知。 2 確認作業地點氣候狀況。		1 氣候狀況不良作業可能導致船舶翻覆。	1 作業前確認獲得派工單或告知。 2 依氣候環境狀況執行，若氣候不良禁止出船作業。	-
2. 曝氣前檢查器具及人員訓練	1 曝氣設施是否正常。 2 人員作業前應取得操作資格之訓練。		1 未檢查確認，可能無法作業。 2 人員誤操作導致設施故障人員受傷。	1 由專人檢查操作。 2 專人有受訓練資格。	-
3. 執行完畢回港停泊	船舶停泊應位於停泊點；纜線位置正確；無強風大浪。		1 停泊點不正確。 2 停泊時船舶不穩定人員掉海 3 纜線鬆脫打傷人員	1 已劃定停泊點 2 確認氣候良好，停泊狀況穩定人員才可上下船舶。 3. 確認纜線固定良好。	-

三、表單：

1. 危害因素告知單(OSH1-F-01)